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1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达志科技四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20日—2018年9月21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20日下午15:00—2018年9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华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4,262,8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86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4,251,7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85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5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4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4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,26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邵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